

## 六、司提反殉道 使徒行傳六：8 至八：1a

五旬節之後，耶路撒冷信主的人數不斷增長，來自猶太公會的迫害也隨之加劇，使徒們最先受到口頭警告，不久則被收押入獄、鞭打後釋放，接下來，發生了教會歷史上第一宗殉道事件，被選為七位執事之一的司提反因作見證而被石頭打死。

被聖靈充滿的司提反不但有管理教會的恩賜，而且在百姓中間以神蹟奇事傳揚主的道，當時有來自一些講希臘語會堂的人和司提反展開了辯論，司提反以聖靈所賜的智慧和口才令對方招架不住，敵對者因而使出了殺手鐮，向猶太公會控告司提反侮辱聖殿和破壞律法，這兩項重大的罪名將司提反送到了猶太公會接受審訊（徒六：8-15）。

「他們所說的都是實情嗎？」在大祭司的一句問話之後，司提反展開了這卷書中最長的一篇講章，他在一群神的百姓面前回顧以色列的歷史，以猶太人所公認的權威來為基督教辯護，猶太人獨尊的神是怎樣的一位神？祂是一位在歷史當中行動的神，祂的行動不限於地域，祂所悅納的敬拜也不限於在聖殿之中…被控的司提反在對以色列歷史的回顧中轉過頭來控訴猶太人：他們正如迫害歷代先知的祖先一樣，他們的祖先殺了先知，如今他們殺了先知所預言的「那義者」（彌賽亞），他們自認為是律法的維護者，卻殺了律法所預言的「那義者」…（徒七：1-53）。

司提反滔滔不絕的申辯和控訴激怒了在場「抗拒聖靈」的眾人，就在這殺機騰騰的時刻，司提反見到了一個異象，並且當眾宣告這個異象，就是他看見人子站在上帝的右邊，司提反這句被認為是褻瀆的宣告將他推入了死地，結果他被一群失控的暴民用石頭打死，

在這

一幕中，作者特別提到了一位叫做掃羅的年輕人正在現場（徒七：54 至八：1a）。

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，就會生出許多子粒來，從司提反殉道那一天開始，耶路撒冷的教會開始受到大逼迫，門徒因此分散到各處，福音從此自耶路撒冷傳開了！

**主題：** 司提反因見證耶穌而殉道。

**徒六：8-15** 司提反因見證耶穌被公會拘捕

一、作者如何描述司提反這個人？參徒六：5、8、10。V.1 神如何使用他？

二、有那些人私下設計陷害司提反？為什麼？他們找人控告司提反的罪名是甚麼？耶穌是否也曾經被控告同樣的罪名？參太二十六：61。由他們所提出的控告可推測，司提反和他們爭辯的事情是甚麼？V.15 作者如何描述在公會中受審的司提反？

**徒七：1-53** 司提反引證以色列的歷史在公會中為自己辯護

三、徒七：2-47 請分段敘述司提反對以色列歷史的回顧。他著重的主題是甚麼？

四、司提反回顧以色列歷史的目的是甚麼？他如何使用舊約本身對控告他的罪名提出反駁？他如何從被告轉變成原告來譴責控告他的人？耶穌是否也曾經如此控告猶太人？參路十一：47-50。

五、司提反這篇信息的重點是甚麼？耶穌如何成全了聖殿和律法？你認為司提反極力申辯的動機是甚麼？是為了自己能夠被釋放？或是為了見證耶穌是彌賽亞

**徒七：54 至八：1a** 司提反在見到異象後殉道

六、公會中的眾人對司提反的譴責有甚麼反應？為什麼？

七、V.55 司提反見到了甚麼異象？V.56 可看出，神讓司提反見到這個異象的目的是甚麼？

八、當司提反說出他所見到的異象時，為什麼眾人的反應會如此激烈？結果發生了甚麼事？從此推測，司提反所以會殉道最主要的原因是甚麼？耶穌是不是也是因為同樣的罪名被判處死刑？參可十四：62。

九、司提反在臨死以前說了甚麼？司提反的臨終遺言和耶穌有甚麼相似的地方？參路二十三：34、46，V.58 作者在這裏特別提到的這個人物是誰？參徒二十二：20。你認為作者為什麼會提到他？

十、司提反是基督教歷史上第一位殉道者，他的死對耶路撒冷的教會有甚麼影響？參徒八：1-3。你能在其中看到神的掌權嗎？

## 反思和應用

一、作者在記載司提反殉道的事件中特別著墨司提反的品格，司提反在眾目睽睽之下大膽作見證，他所依靠的是聖靈的能力和智慧，而不是個人的匹夫之勇，他不但是一個激進的護教者，也是一個滿有恩惠，並且和神有親密關係的人，我們在他身上可以看到一個聖徒的典範，值得我們深思效法。

二、司提反的信息是針對他的猶太同胞，回顧以色列的歷史去打動對方。當我們在傳福音的時候，針對傳福音的對象，我們需要有智慧地從最能打動對方的地方切入福音。司提反

不懼得罪他的猶太同胞，直言他們所犯的錯誤，他也讓我們看到，在傳福音的時候，我們有時難免得罪人，但為了使對方得到福音的好處，寧可得罪人，也不應淡化福音的信息。

三、司提反從容殉道前說了兩句話「主耶穌啊！求你接納我的靈魂」、「主啊！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」，這正是耶穌在臨死前也曾經說過的兩句話，司提反在最後一刻反映出了主的榮光。這一幅殉道者的畫像帶給你的感動是甚麼？它會更堅定你的信仰嗎？它會讓你對福音有更深的認識嗎？它會激勵你更愛主嗎？

## 註解

V.9 猶太人會堂的起源可以追溯到猶太人被擄到巴比倫的時期，它是猶太人敬拜、教育和社群聚集的場所。「利百地拿會堂」更明確的翻譯是「自由人的會堂」，從希臘文的文法結構來看，這裏指的有可能是兩個會堂，利百地拿、古利奈及亞歷山大的人屬於同一個會堂，基利家和亞細亞的人屬於另一個會堂。

V.37 引自申十八：15，彼得以前曾引用這節經文，參徒三：22。

V.52 「那義者」指的是耶穌，參路十一：47-51，尼九：26

V.53 在出埃及記頒布律法時並未提到天使，猶太人可能是引用申三十三：2，以為上帝在傳律法時有天使在場，因此有律法是天使所傳的說法，參加三：19，希二：2。

V.56 「人子」這個稱號在福音書中是耶穌的自稱，新約中除了福音書外，只有司提反在這裏提到「人子」這個啟示性的稱號，參但七：13。「站在上帝的右邊」是神的代理者，與神在同等的地位，參詩一一〇篇，耶穌也曾經引用過「人子站在上帝的右邊」這句話，參路二十二：69，另參徒二：34-36。

V.58 猶太人用石頭打死司提反的行動顯然是暴民動用私刑，因為當時只有羅馬政府才有執行死刑的權力，而且公會並沒有遵照法律的程序給予正式的判決。在舊約律法中，用石頭打死是褻瀆神的刑罰，參利二十四：14，申十七：7。